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制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制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拟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审议《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在 2018 年度存在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北京证监局分别对公司及王立群先生、时任财务总监秦彪先生采取了出具监管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并采取了一系列的纠正、整改措施。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完善了若干制度规范，并形成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